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反映近期對有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產生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釋義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2.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4. 規定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
5.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6.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及
7.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細微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將在適當時間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